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石慧敏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4年度執字第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石慧敏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石慧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3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
15 裁定等語。

16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7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18 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9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
20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
21 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
22 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
23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受刑人石慧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25 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26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檢察
27 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28 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
29 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
30 任何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4年2月4日嘉院弘刑禮114聲68

字第1140001596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本院卷第29至35頁），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竊盜罪、犯罪之時間間隔相近、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姍容

附表：受刑人石慧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2月7日	112年4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4 119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8 287號	
最後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朴原 簡字第3號	112年度原簡 上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1 日	113年12月10 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朴原 簡字第3號	112年度原簡 上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6 日	113年12月10 日	
備註		113年10月30 日易科罰金 執行完畢。		